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

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推进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专业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电发﹝2019﹞74号）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的通知》（广电发﹝2019﹞61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3. 本办法所指示范产业基地是在浙江省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领域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优秀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指示范产业园区是指在浙江省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有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以集聚特色产业高端要素为核心，能够对本地区和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域。

第三条 示范产业基地（园区）创建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自愿申报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申报、命名、管理和审查，并负责浙江省内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初审、推荐、指导和监督。地市级、县（市、区）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初审、复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对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在争取资金扶持、政策支持、业务指导、信息服务、宣传推广、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被命名为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单位将有资格申报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

第六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次；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审查一次，建立退出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在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净资产规模一般不低于200万元，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最近2年连续盈利；

（四）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含）以上；

（五）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在全国或本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六）社会责任感较强，在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七）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市、县（市、区）级党委政府重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园区发展；

（二）符合国家及本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入驻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内非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类商业及其他配套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30%；

（四）在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显，入驻的科研、融媒体等企业数量较多，技术融合应用效果较好，创新能力突出；

（五）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已入驻园区，园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60%以上，吸纳就业能力明显，集聚作用突出；对周边区域和产业辐射效应明显，引领作用突出；

（六）有相应的领导管理体制，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构和运营主体，有完善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进入园区的企业提供融资中介、技术、信息、交易、展示等公共服务，并提供园区的项目及企业孵化功能；

（八）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1）；

（二）《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提供（附件2）；

（三）近2年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按要求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园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园区申请表》（附件3）；

（二）《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园区申请报告》，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提供（附件4）；

（三）《园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一览表》（附件5）；

（四）当地政府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五）其他按要求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的基地（园区）建设单位，可向所在地县（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所在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复审合格的报省广播电视局。

第十二条 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提交局党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在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上公示七天，公示后无异议的，由省广播电视局根据基地（园区）的产业类别进行正式命名并授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应于每年1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和统计数据报送省广播电视局，并报所在市、县（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发生合并、分立、转业、住所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变动后一个月内向省广播电视局及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基地（园区）变更名称应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每两年对已经命名的基地（园区）进行一次审查，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审查、限期整改、撤销命名三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基地（园区）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基地（园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基地（园区）管理及整体运营情况；

（四）基地（园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五）基地（园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发展情况；

（六）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地（园区）的意见。

第十六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有下列情形的，将予以撤销命名：

（一）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二）发生偷税漏税、恶意欠薪、制假贩假、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所生产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不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定期向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和统计数据的；

（五）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已严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六）对审查时出现的问题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依法应予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命名的基地（园区），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

**申**

**请**

**表**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承诺**

本单位法人代表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主要发展  方向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从业人员数  （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 |
| 单位简介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 | | | | | | | |
|  | 净资产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收入（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年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县（市、区）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本申请需附材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及近三年内无违规证明；

3.近两年财务报表（有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经营场地物业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空间建筑相关证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2：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参考文本）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规模、基础设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经营情况等，在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就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

二、申请理由

包括：产业优势，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产业创新方面的成绩和特点，典型案例，获得的行业表彰奖励情况。

三、发展规划

基地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

四、扶持政策

所在地政府对基地的政策支持情况等。

附件3：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园区**

**申**

**请**

**表**

申报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承诺**

本单位法人代表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 | |
| 主要发展  方向 | |  | | | | | | |
| 园区建设单位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园区管理机构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园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占地比例（%） | |  | | |
| 入驻企业总数（家） | |  |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数量（家） | |  | | |
| 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数量（家） | |  | |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 |  | | |
| 入驻企业为主制（修）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相关行业标准数量（项） | |  | | 入驻企业拥有专利数（项） | |  | | |
| 园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概况 | |  | | | | | | |
| 近两年园区经营情况 | | | | | | | | |
|  | 园区总营业收入  （万元） |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 | 园区上缴税收总额（万元） | |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上缴税收（万元） |
| 年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县（市、区）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本申请需附材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税务部门提供的建设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及近三年内无违规证明；

3.园区近两年财务报表（有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空间建筑相关证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行业标准认定及专利证明复印件；

7.所在地党委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文件复印件；

8.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4：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园区申请报告

（参考文本）

一、园区基本情况

包括：园区规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经营税收情况、管理体制、运营机制等。

二、申请理由

包括：产业发展优势和发展方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龙头和骨干企业入驻情况，产业集聚和辐射情况，入驻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产业创新方面的成绩和特点，典型案例，获得的行业表彰奖励情况。

三、发展规划

园区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

四、扶持政策

所在地党委政府对园区的政策支持情况等。

附件5：

园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时间 | 主要行业和业务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是否行业龙头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